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聯合公告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框架協議失效

本聯合公告乃由盈信及安保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盈信及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聯合公告進一步公佈，為提供額外時間以達成框架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延長協議有效期」）。

鑑於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協議有效期內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且買方與賣方沒有作進一步協定，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框架協議於經延長協議有效期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結後已失效。故此，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能收購事項將不獲進行。

框架協議失效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隨即終止及屬無效。盈信董事會及安  
保控股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失效對盈信集團及安保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  
業務並無影響。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保控股」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盈信間接持有 75% 之附屬公司
「安保控股董事會」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蒙燦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